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文玲：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17 人，有鑒於日前彰化縣和美鎮再次發生農地遭重金屬汙染事件，研判是電鍍廢水所造成，農地必須休耕進行整治。為免類似事件重複發生，農委會與環保署應針對停耕補償作業與後續整治計畫提出檢討方案，並研議提高農地相關補償方案，以降低農民損失。爰要求環保署與農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農地整治汙染與相關補償作業計畫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黃文玲、林佳龍等 17 人，有鑒於日前彰化縣和美鎮再次發生農地遭重金屬汙染事件，研判是電鍍廢水所造成，農地必須休耕進行整治。為免類似事件重複發生，農委會與環保署應針對停耕補償作業與後續整治計畫提出檢討方案，並研議提高農地相關補償方案，以降低農民損失。爰要求環保署與農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農地整治汙染與相關補償作業計畫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環保署於今（2013）年 3 月起在彰化縣和美東西二、三圳流域附近進行「全國重金屬高汙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」，採樣 34 筆土地，高達 29 筆共 4.5 公頃超標。檢出重金屬汙染項目，包括鉻、銅、鎳、鋅等都超標 4 至 5 倍之多。

二、1992 年彰化、和美交界地區首次發生農地鎘汙染事件，致使全面休耕；1995 年復耕後又傳出鎘含量超出標準，2001 年間在彰化、雲林、台中發生四起農地鎘汙染事件，2006 年 6 月彰化市與和美鎮再度發生鎘米事件，有 13 筆土地的 22000 公斤稻米遭到重金屬鎘汙染，雖然及時抽檢發現汙染，將剛結穗的稻穀火速焚毀，避免發生流入市面的憾事，但有關東西二圳水質惡化的狀況，始終難以根絕。

三、彰化縣縣內有 2,600 多家金屬加工廠，工廠密度全台最高，主要為電鍍及金屬表面業，由於規模小、資金不足，普遍缺少汙染防治設施。因工廠四散於各處農地之中，且東西二圳灌排不分離，造成流域附近農田重金屬汙染情況嚴重。因汙染源頭為工廠排放電鍍廢水所致，建議在灌溉渠道沿線設置自動式水質監測設備、協助地方環保局追查可疑汙染源，並應落實灌排分離，杜絕汙染農地情事。

四、為降低農民損失，農委會應研議提高受汙染農地停耕補償，相關補償作業應簡化程序並儘速發放補償費用。另在汙染農地整治期間，可獎勵農民種植經濟或能源作物，既能加強地力維護、改善土壤 PH 值，還能增加農民收入，促進汙染區農地再利用。

五、另為避免在稻作收割前才被迫剷除、銷毀，致使農民血本無歸，環保署應檢討採樣檢驗時間，並預先公告監測檢驗目標，讓農民可有時間進行休耕因應。後續並應公布明確整治時程及整治後用途，並落實稽查杜絕汙染。爰要求環保署與農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農地整治汙染與相關補償作業計畫。

提案人：黃文玲 林佳龍

連署人：葉津鈴 許忠信 李昆澤 陳其邁 李俊偉